

AAD

中国民用航空器 适航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航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煊 洪尚琴

封面设计：陈文鉴

ISBN 7-80110-022-0



9 787801 100221 >

ISBN 7-80110-022-0

V·017 定价：15.00 元

中国民用航空器 适航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航出版社

(京) 新登字 3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编. -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1994.10

ISBN 7-80110-022-0

I. 中… II. 中… III. 航空器—适航性—管理—民用航空
—中国 IV. V3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0930 号

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 邮政编码 100028 —
北京市昌平县百善印刷厂印装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70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00 册

ISBN 7-80110-022-0/V·017 定价: 15.00 元

強化通航管理

確保航行安全

津生致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三日

普及适航知识，
严格执行管理。
一切为了安全。

(沈元康
一九五三年三月)

序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的决定力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有的生产关系不十分适应，必然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以便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生产关系的一个主动调整和自我完善。民用航空系统全方位（包括设计、制造、维修、使用各部门）开展适航管理就是在管理体系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

1987年5月4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于同年6月1日起施行。它的诞生和适航管理的开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是民用航空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我国的航空制造业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在新的历史时期，国际合作生产民用航空产品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和潮流，我国的产品也必然要进入国际市场，走上世界舞台，而首当其冲的是要克服“适航障碍”，要求尽早尽快地建立我国强有力的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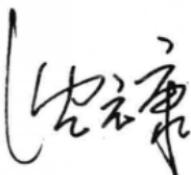
为了满足改革开放的需求，我国民航运业克服了重重困难，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发展。地方航空公司应运而生，成为骨干航空公司的良好补充。在这种形势下，为了更好地促其健康发展，特别是能更好地、实实在在地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因此急需适航管理的建立和施行。

可喜的是，经过几年来的努力和奋斗，我国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取得了很大的进展：适航意识在全行业中已经初步形成；适航法规已基本健全；管理机构已逐步建立并正在发展和完善之中；对民用航空器的设计、制造、维修、使用各方面的适航审定和监督已全面展开；国际间的适航双边关系也正在建立等等。

总之，我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在改革开放的洪流中正大踏步地前进。

我们在学习适航管理基础知识过程中，一定要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适航管理的宗旨：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维护公众利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

我国的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还处于初始阶段。我们正在创业，正在打基础。责任是光荣的，也是艰巨的。我们需要进一步理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职责关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适航规章、程序，需要研究解决某些特殊性适航管理问题，但最重要的是需要建立一支强有力的适航管理队伍。我们每一个适航检查员都要经过严格的训练，善于学习，勇于实践，使自己成为一个熟悉政策、精通业务、公正严明、廉洁奉公的政府工作人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奋进，我们一定会为我国的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开创出一条路来，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适航管理体系做出贡献。



一九九四年十月

前　　言

中国民用航空局^①自1949年11月成立到80年代初，是集政府职能和企业经营职能于一体的政企合一的部门。那时候，我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已经有了雏形。除机务维修方面的技术性管理外，还有不少属于政府管理职能的工作。譬如：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颁发适航证、机务通告，进行事故调查等。当时的《中国民用航空机务工程条例》就是有效的民用航空管理规章之一。

进入80年代，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形势的发展，我国的民用航空运输业迅速发展，民用航空制造业也有较大进展，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越来越显得重要。

1986年，受国务院委托，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适航条例》）。1987年3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适航条例》，并于当年5月4日发布，6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一个重大转折，是我国法定适航管理工作的新起点。

依照《适航条例》规定：“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航空器适航司负责适航管

^①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中国民用航空局”于1993年5月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本书中出现的“民航局”与“民航总局”是同一部门。

理工作。

我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施行7年多来，在各个部门的关怀、协助之下，适航管理机构日臻完善，形成了三层式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结构。一是立法决策层^①——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和适航中心；二是执法监督层——各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器适航处及审定中心；三是委任基础层——民航总局各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这是我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深入到企业中去的群众基础，也是让企业增进适航意识和参与适航管理工作的一种形式。

同时，初步建立和形成了我国的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法规和文件体系，逐步取消了行政文件管理模式，使适航管理法规和文件系列化。在国际上具有可比拟、可交换性，基本上与国际通用的标准和做法相衔接。这一适航管理法规文件体系的建立，使适航管理工作有了法律依据，也使适航审查和监督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我们从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实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也是我国民用航空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重要保证。为努力把我国的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推向一个新阶段，逐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我们正在做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适航管理工作人员的水平，进行全员的系统培训，力争3～5年内发展成一支职业素质高的适航管理队伍；二是普及适航知识，增强从事民用航空器设计、制造、使用和维修人员的适航意识，提高其执行适航规章的自觉性。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基本知识，中

^① 其含义指拟订适航规章、标准和政策，报民航总局批准后监督实施，制定并颁发适航指令、技术标准规定、管理程序、文件、咨询通告，决定颁证的这层机构。

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发生、发展及现状，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机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体系，证件体系，初始适航管理和持续适航管理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双边和多边适航关系等等。附录中提供了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大事记，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规章和法规性文件目录，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简介，美国联邦航空局简介和欧洲联合航空局简介等资料。

本书是我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人员及维修人员执照的培训教材之一。本书对从事民用航空器设计、制造、使用和维修的人员，尤其是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的各级管理人员，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航空院校师生和其他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也有一定的阅读与参考价值。

本书由张永生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张永生（第一、二章）、毛祖兴（第三、四、五章）、刘加祯（第六、七章）、李海（第八章）、徐超群（第九章）、梁建（第十章）、周凯旋（第十一章）等同志。

由于时间和实践的局限性，本书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指正。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编委会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基本知识。内容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概况、适航管理机构、适航管理法规和文件体系、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和登记、适航管理证件体系、适航管理系统的自身建设、民用航空器的初始适航管理、持续适航管理、适航管理的委任代表制度和适航管理的国际交往。本书还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等九个附录资料。

本书是我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人员及维修人员执照的培训教材之一。本书对从事民用航空器设计、制造、使用和维修的人员，尤其是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的各级管理人员，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航空院校师生和其他行业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沈元康

委员 马联玳 王存浩 周宝魁
吴湘如 张永生 王 中
刘加祯 毛祖兴 周凯旋
李 海 徐超群 梁 建
黄志中

主编 张永生

副主编 刘加祯 毛祖兴

总审校 张永生 毛祖兴 黄志中

责任编辑 李 煊 洪尚琴

封面设计 陈文鉴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性	1
一、适航的定义	1
二、适航标准	3
三、适航性责任	5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	7
一、什么是适航管理	7
二、适航管理的分类及其关系	7
三、适航管理的特点	8
四、适航管理的主要内容	11
第三节 适航管理在保障民用航空安全中的作用	14
一、民用航空安全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	14
二、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性在航空安全系统工程中的作用	17
三、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在保障航空安全中的作用	17

第二章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概况

第一节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背景	22
一、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国际背景	22
二、逐步走上主动实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道路	23
第二节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形成的过程	25
一、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主动酝酿期（1980—1987年）	25
二、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初始创建期（1988—1991年）	28

三、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初步发展期（1992—1993年）	31
第三节 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体系	
一、逐步形成的三层式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结构体系	37
二、正确认识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中的几个关系	37
第三章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机构	
第一节 适航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42
第二节 适航管理机构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47
第四章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法规和文件体系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适航管理法规和文件体系的形成过程	60
第三节 适航管理法规和文件体系的构成	62
第四节 适航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67
第五章 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和登记	
第一节 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法律依据	70
一、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国际法	70
二、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国内法	71
第二节 航空器登记国的权利和义务	72
一、登记国的权利	72
二、登记国的义务	73
第三节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73
一、国籍标志	73
二、共用标志	74
三、登记标志	74
第四节 中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条件及程序	75
一、登记的条件	75

目 录

IX

二、航空器登记的程序	75
第五节 租赁进口航空器的登记	76
一、干租航空器的登记	76
二、湿租航空器的登记	77
第六节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绘制	77
一、挂牌公司	77
二、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绘制的位置、字体及尺寸	77
三、绘制要求	78
第七节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78
一、变更登记	78
二、注销登记	79
第八节 监督与处罚	79
第六章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证件体系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型号合格证	80
第三节 型号认可证	83
第四节 补充型号合格证	84
第五节 型号设计批准书	86
第六节 生产许可证	87
第七节 适航证、外国航空器适航证的认可声明、适航批准书	89
第八节 特许飞行证	93
第九节 出口适航证件	95
第十节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97
第十一节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99
第十二节 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认可证	101
第十三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102

第十四节 维修许可证	102
第十五节 委任单位代表证书	104
第十六节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105
第十七节 委任代表证件	107
第七章 中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系统的自身建设	
第一节 概述	110
第二节 各级职责	111
一、民航总局适航部门领导的职责	111
二、地区管理局主管适航工作领导的职责	111
三、适航培训部门的职责	111
四、适航部门各处（室）和审定中心领导的职责	112
五、适航系统工作人员的职责	112
第三节 培训规划和计划	113
一、长远规划	113
二、短期规划	113
三、年度计划	113
第四节 培训课程的设置	113
一、适航管理基础课程	114
二、必备工作技能	114
三、专业课程	114
四、知识更新	115
五、外语	115
六、专业干部管理课程	115
第五节 评估	115
一、评估的主要内容	115
二、评估意见的搜集	116